

**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共同提议**  
**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简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出具的《关于提议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**

- 1、提议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永岗、总经理温月芳
- 2、提议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
- 3、是否有提案权：是

**二、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**

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基本判断，为有效保障公司长足发展，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公司董事长杨永岗、总经理温月芳（以下简称“提议人”）共同提议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，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。

**三、提议人的提议内容**

- 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
- 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

激励。

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，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。

3、回购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。

4、回购价格：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。

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1,5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。

6、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7、回购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上述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。

#### **四、提议人股份变动情况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**

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，且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。

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，将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五、提议人承诺**

提议人承诺：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#### **六、公司董事会对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**

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人提交的上述提议后，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，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按照相关法律

法规履行审议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回购事项需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提议人出具的《关于提议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0日